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 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事前审 核同意、公司董事局提名何宏先生、吴锺斌先生及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后董事候选人,并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国经东大会批任口起至第十届董事后胜周满。 本次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 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教及少于董事总人教的 13.1 基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教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www.eninfo.com.e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二年二月十八日
1、何宏先生,汉族、1972年1月出生,江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德基集团工作。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即光健康产业董事长。何宏先生,均存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控股有限总任公司除住执行总裁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除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是》及其他法法批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白律监管招》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是》及其他法法批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白律监管招》第一5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某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定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职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申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生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统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2、吴建斌先生,以族、196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教育董事、财务总监、副总各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稳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副总各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稳定经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碧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监、是建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除任执行董事外无其他关

事。 吴建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挖股有限责任公司除任执行董事外无其他关 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 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6条章,教规定的不得经名为董事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3.林晓虎先生,汉族,1975年1月出生,大专,房地产经济师。曾在浙江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瑞丽市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晓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目律监管指引第 1 号—1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记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阴畴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监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服东大会届次,把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和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和局;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川远莽交及房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划》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上 4 +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上 4 +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发达之年 3 月 7 日 上年 9:15 至下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正券交易所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途网络投票的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效投票,网络投票前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效投票,网络投票或债务制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 日;
(七)出版对案。
(大)据形对案。
(大)据形对案。
(大)据形对案。
(大)出版对案。
(大)出版对案,(大)出版对案,(大)出版对案,(大)出版社会对。(大) 2 - 2 公司董事、临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副请的见证律师。

2、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则从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1、即以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审项
(一 提案名称:
1. 请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 遗萃归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 遗萃异建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 遗萃异糖味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般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 另所持管部 表决实验的发决案中也是一名废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保选人,但不得超过其拥有全部表决权 数的最高限额(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保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审议政营情况:上述提案记卷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均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备注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V
1.02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V
1.03	选举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V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

亡: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物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以实证案。通常依次思见:问题、区外、5户K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报投给某模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入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正述宗知「邓本州市印尼华宗奴半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i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股东可以特所拥有的这举票效性。6 位建立重单转选入中社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停超过共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相。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7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指引(2016年4月除订))的规定为理身份认证、报骨"深交两数字证书"或"家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量可餐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忙目查阅。 (3)股余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L-MP31X-示尔尔亚17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转此外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編 提案名称

【积投票提案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奥佳转债"将于2022年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奥佳转债"(面值1,000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

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否 □ 、(签名/盖章): 「每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息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息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期: 委托书答发日期: 委托书签签:

安社入金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8零同意0 9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及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2-023 号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条3。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腔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注见公司2022-024号公告。 特征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重大遗漏。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		庄明、元 <u>运</u> ,汉·日处区	L氧、医寸 EPS ES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8.96	4.70	5.94	3.51
长三角	26.93	13.94	9.73	5.98
珠三角	8.70	7.01	5.77	4.47
京津冀	2.02	1.18	0.87	0.60
内地	20.49	16.16	20.44	17.06
总计	67.10	43.00	42.75	31.62

在: 上上時 有重數則則用 可用可來 化固闪于公司及参议于公司至前头现的合约 用音金额 之利, 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

额之和。 二、公司 1 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未获取土地项目。 公司董事会辞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奥佳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根据新世纪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488),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

福定、非符·奧住納합·信用等級方 AA。 新世纪于 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奧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089),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于 2021年10月22日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稳定调除至 AA-允亩;同时将"奥佳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调至 AA-。

根据(紧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奥佳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6%,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

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元;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2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 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鬼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

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

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对公司。四川永星的再审申请已作出裁定: 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由 7588 号),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对该诉讼案件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22 亿,对 2021 年年度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公 司相关信息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容養的公告外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媒体容養的公告。 2. 大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稳定,维持"奥佳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四、本次付息对象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佳转债"持有人。

2、除息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传真:0592-3795724

电子邮箱:stock@easepal.com.cn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7588 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股为74,433,8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817,8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 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68,289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83,01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冰苗房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未诺 根据公司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粉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则、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时丽静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本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办延长 6 个月。

初日的联盘师冯底1 及11时,或有工师后 7 开列水联盘师底1 及11时,本人特有新时至放宗的领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在华人及一个大学、大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付款的12.12.2000 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 11.11846

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时空科技本次限量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性文件和股东承诺;时空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服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 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空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综上,保荐机构对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未次增强取几十分流通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60,21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Ī	自发限售	B股上市流通明 组		ı		
序号	股东名称	K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位:股)	(单 剩余限售股数 量
1	杨耀华		12,905,760	13.00%	12,905,760	0
2	袁晓东		4,517,016	4.55%	4,517,016	0
3	闫石		2,968,325	2.99%	2,968,325	0
4	刘继勋		1,677,749	1.69%	1,677,749	0
5	池龙伟		1,161,518	1.17%	1,161,518	0
6	王志刚		1,032,461	1.04%	1,032,461	0
7	唐正		1,032,461	1.04%	1,032,461	0
8	姜化朋		516,258	0.52%	516,258	0
9	邢向丰		516,230	0.52%	516,230	0
10	王跃		516,230	0.52%	516,230	0
11	时丽静		516,202	0.52%	516,202	0
合计	!		27,360,210	27.57%	27,360,210	0
		变动结构表		-t-1-24	-h1 dat.	414 1 Aur
单位:	×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0	0 0)
有限包	5条件的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	1股份	0	0)
流通股	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服	份	64,528,799	-27,360,210	37,168,589
		有關使各件的游通影	MAH	64 528 799	_27 360 210	37 168 589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流通股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528,799	-27,360,210	37,168,5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528,799	-27,360,210	37,168,589
无限售条件的	A股	34,722,801	27,360,210	62,083,011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722,801	27,360,210	62,083,011
股份总额		99,251,600	0	99,251,600
	公告附件	マ科は野仏右阳/	人司者を公耳生	行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5 证券代码:0025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

1	_	、股东部分	放份质押品	7] 基本[1	守 亿亿						
	股东名称	是股第东大其人 为东大其人 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者 限 と と と と と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是 为 充 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 押 用途
	吕向阳	否	2,690,000	1.12%	0.09%	是	否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年2月12日	中银有广支 设份司秀	运 营需求
	合计	_	2,690,000	1.12%	0.09%	_	_	_	_	_	_

的i	函告,获悉	其将所持有	本公司	的部分	股份	办理质	5押手续。本次	股份质押的具体	*情况如7	₹:	ŕ
-	、股东部分	·股份质押的	り基本に	抗							L
名	是股第东 致 左 或 股 一 及 动	本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否 限 医 と と と と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是 为 充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 押 用途	抱 自
H	否	2,690,000	1.12%	0.09%	是	裕	2022 年 2 月 16日	2023年2月12日	中银有户银有户支 设份司秀	运营需求	E CENTRAL CENT
	_	2,690,000	1.12%	0.09%	_	_	_	_	_	_	

mp 1 - 6 - 41	than or m	持股比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性 情况		木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例	质押股份数 量	质押股份数 量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0,213,750	62,903,750	26.29%	2.16%	43,202,500	68.68%	136,218,965	77.25%
融捷投资 控股 (注1)	155,149,602	5.33%	31,016,431	31,016,431	19.99%	1.0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1,230,181	93,920,181	_	3.23%	43,202,500	_	136,218,965	_

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其他說明 至公告披露日,目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 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心履行信息披

学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证券代码:68856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欧州村农的签件目的。 本次减转计划实施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秦创业投资(深圳)有 司(以下简称"中秦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02%。上述持有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流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股东中秦创投积通过集中竟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4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股给款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7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允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7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技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到以"www.sec.com.的披露了何阻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月17日至 2022年0月1月19日,中秦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5,716股,减持比例为0.1802%。

例为 0.180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中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 展的告知語》,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中秦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800,01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9%。 中秦创投合计减持了 1.000,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4%。截至 2022 年 2 月 1日,本次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ı	一、集中到	色价减持主体减持前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泰创业投资(深 圳)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00,000	5.1802%	IPO 前取得:8,500,000 股
		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	殳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由:	· 价	

集中:	党价交易。	取符数量;	过半					
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泰 创业 资 (深) 有限公	800,012	0.4876%	2022/1/18 ~2022/ 2/17	集中竞价交易	32.81 -36.70	28,090,524.24	7,499,988	4.5707%
34 ÷	出るまハム	±u ma	とつけいるコナー	ウ六日七十岁	4.44.7.7.3.10	//\ 200 000 F	ル トハミ	3 台四十6

'是 □台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中泰创投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中泰创投 本《做行计划系公司股东甲泰·明汉根据自身业务及推高要等因素而实施的城待。股东甲泰·明汉 的城待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城结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 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三) 天吧內(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秦的股本次咸特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2月17日

4、付息日:2022年2月25日; 5、"奥佳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 獎佳转债"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凡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含)前 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2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

本次派发的利息。

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獎佳特備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支付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2、债券代码:128097 3、可转债发行数量:120,000.00万元(1,200.00万张);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简称: 奥佳转债

债券代码:128097

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

4、可转债发行规模:120,000.00 万元(1,200.0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3月1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8、可转债可转股期的起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

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奥佳特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奥佳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0.60%。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1. 指年利息麵: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

特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决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ST银河 证券代码:000806 公告编号:2022-01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的公告

大溃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6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 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海城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星")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城国平、潘琦、潘勇与上海卓舶实业有

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 公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原实控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 2021-068,2021-110,2021-115).

二、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130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与逐项回复,并将

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回复》的部分内容讲行了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8日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E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2年4月17日,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提前将合计 30,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 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 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师")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和逐项 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时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 版的 用放送 计开坡器 后,然后将通过家父的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叶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家父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家父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同简称"金龙旅行车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轻驾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轻客车身")、重庆众思创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7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字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苏州金龙	研发补贴	796.94
2	金龙旅行车	技改补助	94.00
3	金龙旅行车	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奖励	150.00
4	苏州金龙、金龙轻客车身、重庆众思创、金龙新能源	税收返还	59.86
5	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新能源	其他	96.98
6	合计		1,197.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197.78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7.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2月18日